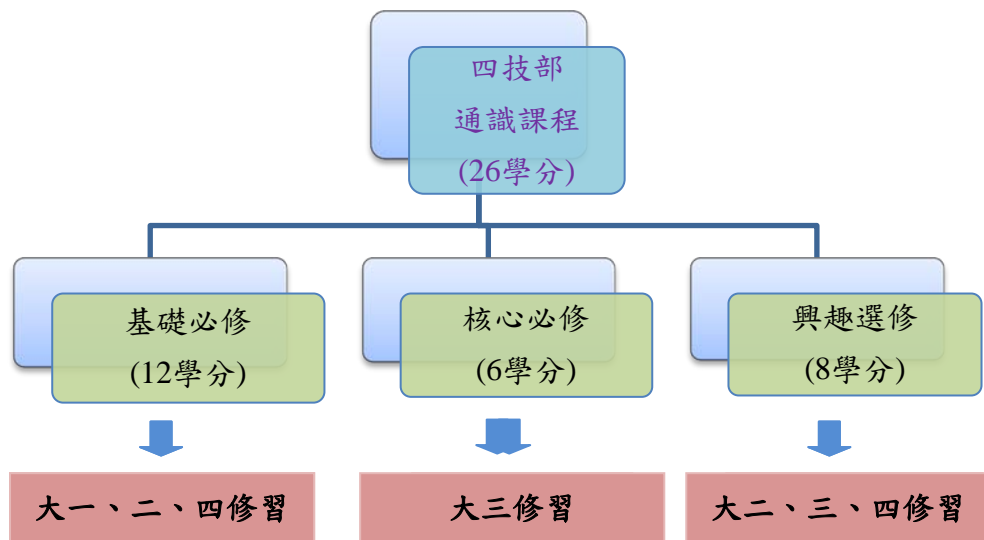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1. 修習對象：本校學院部四技制 105 年度入學新生(日間部)。
2.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12 學分、核心必修 6 學分及興趣選修 8 學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6 分
3. 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(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)。
4. 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，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，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，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4 門，計 8 學分(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，計 2 學分，且需於大二下起修習)。
5.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6.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